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出席董事 5 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 2 名（董事徐文利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赵燕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曾任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正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1,435,047.2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869,761.1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7 元/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86,412,683.0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93,167,253.49 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采取“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分配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公司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 元现金（含税），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机构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审计机构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复杂度、市场的普遍情况，同意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费 100 万元，含 6% 的增值税。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确定审计机构 2017 年度审计费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分别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申请人民币伍千万元授信额度、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伍千万元授信额度、及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伍千万元授信额度，具体金额、授信期间以最终签署的授信协议金额为准，公司在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内制订和决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和融资条款，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3) 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或(2) 2019 年 4 月 30 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同意将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2) 同意变更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方式，主要包括：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使用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新拓展店铺，及对存量店铺开展移位、改造等店铺升级优化工作，其中使用项目募集资金新拓展店铺不少于

395 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拓展店铺 153 家），2018 年新拓展店铺不少于 80 家，2019 年新拓展店铺不少于 80 家，2020 年新拓展店铺不少于 82 家；②新拓展店铺区域及方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商业环境及业务发展整体规划自行决定。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19 年 6 月 30 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19 年 6 月 30 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与年度奖金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长曹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王建青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龙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前述三位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长曹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王建青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龙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前述三位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6 万元/年（税后），津贴按年度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同意公司监事领取监事津贴 1 万元/年（税后），津贴按年度发放；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直至股东大会对该事项作出新的审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公司董事年度津贴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暨年度经营建议计划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3 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